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
- (3) 上市規則合規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毅民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0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61歲，自2022年1月起，於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世紀陽光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HK)。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沈先生曾為世紀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於2019年9月，沈先生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司法廳發出的律師執照。於1996年7月，沈先生亦取得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書以於中國就證券法律執業。彼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年。沈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沈先生擁有世紀陽光7,500股股份，相當於世紀陽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7%；及(ii)世紀陽光擁有237,049,78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沈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上市規則合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組成。